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【懿居】洛宁浩德山水文苑项目分 销合同补充协议
合同价	2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懿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类型 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 >营销部
经办人	刘冲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鉴于：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1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LNSSWY-YX-092的《洛宁山水文苑营销分销合作续签合同》及合同编号为LNSSWY-YX-092-B01的《洛宁浩德山水文苑项目分销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山水文苑项目提供居间代理服务。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原合同中合同金额作出如下增加，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：
合同概述	一、补充协议金额（即原合同增加的金额）： 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总金额¥200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）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¥198019.8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零壹拾玖元捌角）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 %，增值税额

¥1980.2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元贰角）。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二、本协议付款方式

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、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上述条款仅作为补充或变更。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以原合同为准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付款方式

一、补充协议金额（即原合同增加的金额）：

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总金额

¥200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）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

¥198019.8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零壹拾玖元捌角）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 %，增值税额 ¥1980.2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元贰角）。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二、本协议付款方式

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- 1、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- 2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上述条款仅作为补充或变更。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以原合同为准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- 3、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	
----	--